

ICS 35.240.50  
J 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483—2010

GB/T 25483—2010

## 面向制造业信息化的 企业集成平台测评规范

Specification of testing enterprise integration  
platform for manufacturing informatiz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面向制造业信息化的  
企业集成平台测评规范  
GB/T 25483—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8 千字  
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1321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5483-2010

2010-12-0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10.3 问题分析

平台测评组根据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记录,确定问题性质(包括:严重问题、一般性问题、建议性问题),并对问题原因进行初步分析,编制被测平台的测试问题报告。

平台测评机构应对被测平台测试问题报告进行评审。

如涉及严重问题,须将被测平台测试问题报告提交被测方确认。

问题报告应包括:

- 问题统计;
- 问题概述;
- 问题详细描述;
- 问题确认、审核人员签名及日期。

### 10.4 测评报告

平台测评机构以测试记录和问题报告为依据,编写测评报告。

测评报告的结构:

- 平台标识;
- 测试环境(硬件、软件及其配置);
- 功能和性能测评结果;
- 测评结束日期。

注1:测评报告的标识(测评实验室、平台标识、测评报告日期)和页面总数应出现在测评报告的每页上。

注2:测评报告应包括与测评项相关的测评结果有效性的说明。

注3:未经批准,不得复印测评报告及其有关说明。

### 11 测评结果公布

组织管理机构依据平台测评机构提交的测评报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起草测评结果公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缩略语 .....	3
4 测评内容及测评指标 .....	4
4.1 概述 .....	4
4.1.1 系统功能测评 .....	4
4.1.2 系统使用测评 .....	4
4.1.3 系统性能测评 .....	4
4.2 系统功能测评 .....	4
4.2.1 平台配置管理 .....	4
4.2.2 平台监控管理 .....	4
4.2.3 通讯服务管理 .....	4
4.2.4 数据集成服务管理 .....	5
4.2.5  workflow 服务管理 .....	5
4.2.6 应用集成管理 .....	5
4.2.7 应用接口管理 .....	5
4.2.8 日志管理 .....	6
4.2.9 安全性管理 .....	6
4.2.10 二次开发工具 .....	6
4.3 系统使用测评 .....	6
4.3.1 概述 .....	6
4.3.2 用户登录 .....	7
4.3.3 集成场景定制 .....	7
4.3.4 集成服务运行 .....	7
4.4 系统性能测评 .....	8
4.4.1 可靠性 .....	8
4.4.2 易用性 .....	8
4.4.3 集成性 .....	8
4.4.4 可开发性 .....	8
5 评定细则 .....	8
5.1 测评关键因素 .....	8
5.1.1 基本功能项 .....	8
5.1.2 重复出现的严重问题 .....	8
5.2 测评结果评定 .....	9
5.3 功能指标测评结果评定 .....	9
5.3.1 基本功能指标测评结果评定 .....	9

5.3.2 扩展功能指标测评结果评定 .....	9
5.4 性能指标测评结果评定 .....	9
5.4.1 概述 .....	9
5.4.2 权重分配 .....	9
5.4.3 评分方法 .....	10
6 测评组织机构 .....	10
6.1 组织管理机构 .....	10
6.2 测评机构 .....	10
6.3 监督机构 .....	10
7 测评工作基本步骤 .....	11
8 申请测评 .....	11
9 审查申请 .....	11
10 测评实施 .....	11
10.1 测评准备 .....	11
10.2 测试运行 .....	11
10.3 问题分析 .....	12
10.4 测评报告 .....	12
11 测评结果公布 .....	12
参考文献 .....	13

监督委员会。

注1：对无署名、无联系方式或没有具体事实的投诉，监督委员会可不予处理。

注2：对办结的投诉和举报，监督委员会要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者或举报者，并将有关材料归档。

## 7 测评工作基本步骤

测评工作的四个基本步骤为：申请测评→审查申请→测评实施→测评结果公告。

全部测评工作都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执行。

## 8 申请测评

送测单位应实事求是地认真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如：

- 《面向制造业信息化的集成平台测评申请表》；
- 必要时提供足够的测评数据及相应的数据文档；
- 测评组织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平台的登记证书和送测单位身份证明。

## 9 审查申请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能通过受理审查：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申请测评的平台不具备规定的条件；

——送测单位不具备规定的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软件移交给第三方平台测评机构进行平台测评。

## 10 测评实施

### 10.1 测评准备

平台测评机构根据本标准规定的测评内容，选择合格的具有相关技术领域知识的测评技术人员组成软件测评组。需针对每一个被测平台成立测评组，每个测评组不得少于三人，并为奇数。

测评组织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测评内容，设计编制能够覆盖全部测评内容的测试用例(或测试题)。

测试用例应包括下列信息：测试目标；测试环境和条件(包括：配置细节和准备工作)；测试数据；过程；系统的预期行为。

测试用例应系统地构造，应覆盖本标准第二、三部分中规定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

注1：被测方可提供反映自身特点、能覆盖本标准规定的各项基本功能和基础性能的测试用例，供平台测评机构参考。

注2：测评人员除使用给定的统一测试用例对平台进行测试外，也可适当增加其他测试用例。

### 10.2 测试运行

平台测评组依据测试用例对平台进行功能和性能的测试。

平台测评组依据本标准第二、三部分为基础构造的统一测试用例和其他参考测试用例对被测平台进行测试。

对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进行重复性核定测评。

平台测评组应填写测试记录。

测试记录应包括：

——测试计划及包含测试用例的测试说明与解释；

——与测试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包括测试期间出现的所有偏离、失败情况；

——测试中涉及的人员身份。